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DSA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LZC2026-G3-990098-KWZB

需方（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桂林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 3、 投标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采购需求响应表
- 6、 服务方案
- 7、 中标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税号： 12450300498668197M

税号： 91450100096541468Q

地址： 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9 号阳光城·时代中心 B 号楼二十一层 2116 号房

电话： 0773-2828065

电话： 13377112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 ①×②
DSA 设备维保 服务	<p>1. 全保服务期内包含整机所有配件，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享受优先派工。不包含第三方产品（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空调、第三方工作站等）。更换的旧件由中标方回收。</p> <p>2. 维保服务的具体要求：每年度定期校准和保养，全保包含不限次数人工费，保障最高的开机率及安全性。具体保养次数：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保养内容包含：设备内外部精细除尘清洁、性</p>	3	年	395000.00	1185000.00



	<p>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及电气 检查、系统情况检查、图像质量检查、硬盘空间统计及检查、图像处理系统 检查、通讯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设备安全平稳 高效的运行,使设备保持国家权威质量计监部门标准,保养后提供专业保养的书面报告。</p> <p>3. 技术支持: 365 天 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 提供电话、微信、传真、 电子邮件等联络方式, 0.5 小时内响应。</p> <p>4. 现场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 供应商在线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时, 工程师必须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天气、 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p> <p>5. 开机率: 保修期内, 对设备的开机率承诺≥96%(按 1 年 365 天计算, 即每年因故障维修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 15 天), 超过一天按 2 天顺延。</p>				
合 计					1185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 的中标内容,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合同的总金额为: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1185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3年(从 _____ 到 _____ 止)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报价文件所报中标价格，以一年为期限将服务费正规等额、有效发票送达给采购人，采购人阶段验收或考核后，在收到有效发票 30 日后将服务费转账到中标人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



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时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12. 如乙方（厂商）存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13. 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方案；

4. 备品备件方案；

5. 项目配置方案;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8197M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文明路12号

电话： 0773-2826013

联系人：

电子邮箱： qxk8065@163.com

开户名称： 桂林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2017474300020

签订日期： 2026.5.14



乙方：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96541468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陈丽萍

通讯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B号楼二十一
层2116号房

电话： 13377112806

联系人： 陈丽萍(身份证号码：
4522251992130028)

电子邮箱： y13317860830@163.com

开户名称：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衡阳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3109300589588

签订日期： 2026.5.14



桂林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经营地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科。

乙方：（名称）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96541468Q，（经营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B号楼二十一层2116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哲群。

为建立医疗卫生领域良好的营商环境，规范购销行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保证项目的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DSA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可通过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接受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或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和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者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本项目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从事行业领域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三)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或者涉及违纪违规案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对经济合同内容进行重新审核和财务审计，乙方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违法违纪事实认定后，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整顿，按照销售金额的 20—100%处罚；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作，原签订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涉嫌商业贿赂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失效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为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陈丽萍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